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延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簽約之當事人為舊金山電料行，請提出舊金山電料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承上，請提出本件得向林延昌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